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组织编制全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棚户区和旧城改造工作年度计划。

（3）负责协调、指导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范围的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4）负责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城镇棚户区和旧城改造工作。

（6）负责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安置区和安置房的报批、建设、采购、分配和管理；协调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7）负责组织土地房屋征收调查、补偿登记、合法性认定、补偿核算等征收补偿事务性工作。

（8）拟制并报批征收具体项目补偿方案；负责征收补偿资金概算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补偿到位。

（9）负责组织社会风险评估；负责管理移交处置被征收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协调依法腾地、协调相关权证注销和依法强制执行工作。

（10）组织签订和履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布补偿结果，建立征收补偿档案，牵头组织具体征收项目的决算。

（11）拟制和报批征收补助和奖励等相关配套措施；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核定土地房屋征收实施工作经费比例，对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12）负责协调处理土地、房屋、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的征收补偿安置遗留问题和争议等工作。

（13）负责土地、房屋、棚户区和旧城改造的征收补偿安置等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4）承担和协调其他与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棚户区和旧城改造有关的工作。

（15）研究制定全县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16）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督促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7）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保障、配租、回购管理等工作。

（18）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及分配管理工作。

（19）参与对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家庭的动态管理。

（20）负责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档案管理工作及数据库的管理工作。

（21）负责组织住房保障业务培训等工作。

（22）协助上级部门制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3）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人员总数5名，其中：在职3名，退休2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3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3年以来，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在和静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住建局的业务指导下，扎实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人力物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片区分组开展工作，棚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2023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2023年和静县棚户区改造任务共计260户，其中和静镇238户，巴音布鲁克镇22户。按照片区和工作职责划分为8个拆迁动员小组，即：第一组7户，包括文化路以南、建设一路以西泉丰印刷厂片区（3户）、原毛纺厂片区（3户）、蓝天热力公司片区（1户）；第二组查汗通古北路4号区42户；第三组22户，包括巴音布鲁克区22户；第四组13户，包括兴合市场西侧、阿尔夏特路南侧（一分组）；第五组6户，包括兴合市场西侧、阿尔夏特路南侧（二分组）；第六组9户，包括红盾苑以西、江格尔以南、巴音路以东；第七组13户，包括三小片区（8户）、林业局片区（3户）、县医院东边（2户）第八组原凯旋广场片区2户。

征收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政府187号令）等有关政策，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2023年继续延续使用《和静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征收方案》实施棚户区改造。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793.17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741.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

（2）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741.6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741.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2.预算调整（追加减）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793.17万元，年中调整数51.49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41.68万元，预算调整率6.5%。（预算调整率=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6.5%。）

###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741.6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03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单位机关人员经费支出34.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0.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及人员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单位办公用品购买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706.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直达资金-巴财综〔2022〕17号-640.14万元）、关于解决和静县克再村丁树行征收补偿款的请示（15110元）项目--（自治区直达资金-巴财综〔2021〕19号-1.51万元）、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自治区直达资金-巴财综〔2023〕14号-65万元）项目支出。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35.0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5.0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3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0.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策、项目支出和使用情况

### 1.政策、项目支出的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706.65万元（含上年结转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706.65万元，本级财政资金0万元。

### 2.政策、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3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单位专项资金706.65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706.65万元资金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被征收户本人。

（2）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明确由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棚户区改造。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被征收户本人。对棚户区改造实施划分保护责任区，明确管护责任的方法，管护任务落实到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人，确保棚户区改造项目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 3.政策、项目支出总体实际使用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资金706.65万元，实际支出706.65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706.65万元，本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支出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100%，结转0万元，结余0万元。

我单位2023年度安排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分类）：住房保障支出706.65万元。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1.79%，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二）“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三）“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86.42%，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解决了被征收户住房质量问题，保障了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房屋拆迁合规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房屋拆迁合规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1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1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100%，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解决了被征收户住房质量问题，保障了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偏差原因：无偏差。

# （五）“房屋征收户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房屋征收户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60户，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46户，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60户，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被征收户住房质量问题，保障了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六）“人员经费保障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员经费保障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3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3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3人，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有序地运行。偏差原因：无偏差。

# （七）“保障退休人员人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退休人员人数”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2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2人，年终实际完成值是2人，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正常有序地运行。偏差原因：无偏差。

# （八）“提高城乡土地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城乡土地利用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98%，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5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98%，指标完成率是100%，有效提升了被征收户住房质量问题，保障了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偏差原因：无偏差。

#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3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

在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的同时，解决民生问题；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保障住房的正常使用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和静县住房和人口聚集之间的矛盾解决住宅紧张的状况，有效满足务工人员对住房的需求对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小区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居民居住条件。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单位管理制度仍有漏洞，还需继续完善，对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流程有待细化；

3、单位领导对财务重视不够，财务人员更换过于频繁。

4、财务制度管理不到位；单位财务人员专业有待提高。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为顺利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单位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评价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1、继续加强项目实时监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项目的资金进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有效。

2、继续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提前做好预算及资金的支付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同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继续加强领导对财务工作的重视，固定财务人员。

4、继续加强财务制度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加强学习。